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年度評字第000003號

請　求　人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設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80號9/10樓

代　表　人　高思博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蔡○○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法官蔡○○移請職務監督權人智慧財產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理　　由

壹、本件請求之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蔡○○審理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著訴字第33號原告邱○○（即本件陳請人）與被告台灣○○有限公司、鄭○○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事件於爭點整理時，陳請人主張被告將其著作自繁體中文轉為簡體中文，及被告有4個不同網站侵害其著作權，受評鑑法官並未列入爭執事項，亦未載明於筆錄，故意簡略審理範圍，導致陳請人於第二審時無法再行提出與主張，還將「光○○○書網」誤寫成「光○○○書網」。又該案涉及刑事部分，歷經多位檢察官偵查，將近2年都未能釐清刑事責任，受評鑑法官僅開一次庭且當庭宣示辯論終結，就陳請人聲請傳喚證人等調查證據程序，皆未調查且未說明不為之理由。另受評鑑法官所製作判決書中，有剪貼與誤寫，出現與本案無關之「系爭語文係委由晴○公司製作」以及「系爭雜誌係委由晴○公司製作」等文字，應係受評鑑法官剪貼不相關判決

之結果。受評鑑法官上開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及第11條：「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規定，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貳、受評鑑法官蔡○○民國（下同）103年3月27日之意見書

一、 被評鑑人並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

（一） 請求意旨所指系爭事件涉及刑事案件部分，歷經多位檢察官偵查，將近 2 年皆未能釐清，被評鑑人僅開庭 40 多分鐘即結束，似乎太過迅速云云。惟查陳請人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提出聲請暫緩進行狀，聲請待檢察官偵結相關刑事案件後再行系爭事件之審理等語（一審卷第 143 頁）。被評鑑人即調閱前案資料，知悉相關之刑事案件係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先後以 100 年度偵字第 8953 號、101 年度偵續字第 238 號、101 年度偵續一字第 89 號偵查，隨即向上開檢察署調閱相關偵查卷宗，經上開檢察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檢送前揭三偵查案件之卷宗及保全卷等到院，被評鑑人即請書記官影印部分卷宗資料置於密封之公文袋內（一審卷第 171、172、174、178 頁），惟基於系爭事件核屬一獨立之民事事件，民事法院並不受相關偵查或刑事案件判斷之拘束的考量，被評鑑人於同年 11 月 20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詢問陳請人仍否聲請停止訴訟，經陳請人表示：「不需要，請求撤回。」等語，被評鑑人亦與兩造確認陳請人所提光碟是否提出於偵查案件，並提示上開偵查卷

予兩造表示意見（一審卷第 236、237、239 頁，及附件一由貴會人員就系爭事件同年11月20日開庭錄音所製作之擇要譯文第 10 頁第 1 至 11 行）。因此，相關刑事案件縱尚未偵結，被評鑑人繼續審理系爭事件，於法並無違誤。再者，陳請人自提起系爭事件後，即提出多份書狀及證據資料，被告亦委任律師，針對陳請人所提出之事實及主張具狀答辯並提出證據資料，經被評鑑人綜覽兩造書狀及證據，並參酌所調得相關偵查卷證，認為系爭事件達可為裁判之程度，即諭知辯論終結，並為終局判決。我國民事訴訟之審理，除行言詞辯論程序外，當事人亦得提出書狀說明或聲明證據，所有當事人所為之口頭及書面陳述，皆為法院裁判之基礎。被評鑑人於言詞審理前已為充分周全之準備，並非僅依言詞辯論作判斷，因此，本件難認被評鑑人有請求人及陳請人所指審理太過迅速，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

（二） 請求意旨所指陳請人主張被告有 4 個網站侵害著作權，及被告自繁體中文轉為簡體中文之侵權行為，被評鑑人省略其他 3 個侵權網站及自繁體中文轉為簡體中文部分，未將之列入爭執事項，未載明於筆錄、未為審理，亦未見於本案判決云云。惟查：

1. 依系爭事件同年 11 月 20 日開庭錄音，被評鑑人就系爭事件，事前詳細閱覽卷宗（含兩造書狀、證據資料、及相關刑事案件卷宗），並當庭依序與陳請人確認聲明、闡明訴訟關係、會同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不爭執事項與爭點、就相關事項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等進行訴訟程序。被評鑑人於開庭前確實預先閱覽卷宗而繕打系爭事件之不爭執事項及爭點

初稿，惟並未強迫要求兩造以此初稿內容為限，而係當庭與兩造確認、並為增、刪及調整，陳請人所指「硬是強迫被告當庭同意……陳請人也不同意、並且有意見……」等語，應屬誤解。

2. 有關請求人及陳請人所指省略其他 3 個侵權網站部分，被評鑑人原先預為整理之主要爭點初稿為「……非法重製於光○○○（乃「○○」之誤載）書網之電腦主機中，……」經陳請人表示：「不只是光○○○書網網站，他（即被告）還有其他的網站。」「可是這個地方如果沒有寫會不會有問題啊？」故被評鑑人即將爭點內容修訂為「……非法重製於光○○○（乃「○○」之誤載）書網『等』之電腦主機中，……」業經陳請人當庭表示：「可以」。此部分亦經二審受命法官於 102 年 5 月 27 日準備程序表明一審筆錄之記載（係使用網站「等」的字眼）與原始資料相符，陳請人當時亦表示同意。是被評鑑人以「等」字簡稱陳請人所指之 4 個侵權網站，其文義明確，且經兩造當庭確認，並無不妥，故請求人及陳請人指稱被評鑑人省略其他 3 個侵權網站云云，亦屬誤會。至陳請人所指因被評鑑人不願將其他 3 個網站寫在筆錄，僅以「等」字略代，致其不得不另案再提告，浪費司法資源云云。惟如前所述，被告之 4 個網站本屬系爭事件之一、二審審理範圍，陳請人本無須再行起訴，否則有重複起訴之程序不合法問題，且陳請人雖於 102 年 5 月間另行起訴(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著訴字第 47 號），已於同年 8 月 12 日（即系爭事件二審 103 年 1 月 9 日判決前）撤回其訴，附此敘明。

3. 有關請求人及陳請人所指未將被告自繁體中文轉為簡體中文之侵權行為列為爭點部分：

(1) 關於爭點整理，實務操作上係以整理主要爭點為準，無從鉅細靡遺地臚列兩造所有之爭執事項。被評鑑人當庭整理不爭執事項時，陳請人原認應將繁體、簡體版本列為不爭執事項，惟因被告有所爭執，被評鑑人自不得將之逕列為不爭執事項。嗣後整理爭點時，被評鑑人先敘明所欲整理者乃主要爭執事項，無法詳列所有事項，並請兩造針對預為整理之爭點初稿表示意見，嗣確認為「被告是否明知系爭著作未經原告同意，故意於 98 年間起，擅自將系爭語文著作內容，以電子檔案之方式，非法『重製』於光○○○（乃「○○」之誤載）書網等之電腦主機中，提供系爭網站之使用者下載、借閱或瀏覽系爭語文著作？」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因繁體中文與簡體中文同屬中文，僅係書寫方式不同（例如「臺灣著作權法」「台湾著作权法」）就陳請人所指被告自繁體中文轉為簡體中文之侵權行為，乃將著作內容再現之重複製作，核屬「重製」之範圍，故前揭整理之主要爭點業已涵蓋所謂繁體中文轉為簡體中文部分，並無陳請人所指未列爭執事項、未為審理之情。

(2) 其後被評鑑人所為之一審判決即按兩造協議簡化之主要爭點，逐一論述陳請人所為被告侵害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主張有無理由。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除客觀之侵權行為外，並以行為人具有侵權故意或過失為主觀要件，被告亦抗辯因訴外人凱○公司之故，其無侵權之故意或過失等語，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被評鑑人即自被告是否

具主觀要件之觀點判斷陳請人有關侵害著作財產權損害賠償之請求，衡酌兩造各自主張、答辯與證據資料後，認為被告上開抗辯可採（見一審判決書第 7 至 11 頁第五(二)項）。而就著作人格權部分，被評鑑人係認陳請人之著作業已公開，被告所為已顯示陳請人之本名，且無影響其著作同一性，亦無名譽受損之情形，認為被告並未侵害陳請人之著作人格權，故而駁回陳請人之起訴（見一審判決書第 11 至 12 頁第五(三)項）。

(3) 因此，被評鑑人經斟酌兩造各自之辯論意旨後，本於法之確信，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至於一審判決理由及結論固與陳請人所為之主張有所落差，或是二審法官對於被評鑑人之法律見解及判斷容有不同的意見，惟系爭事件乃兩造民事上紛爭，被評鑑人應公正、客觀地判斷兩造各自之主張與答辯。且對於網站經營者所應負之注意義務程度，我國諸多學者各有論據，法院實務就於網站上刊載他人文章之情形，亦有以行為人不具侵權之故意或過失為由而駁回起訴之案例（例如附件三、四之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著訴字第 12 號、102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9 號、102 年度民著上再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101 年度民著訴字第 13 號、102 年度民著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此屬法官依法獨立判斷認定之審判核心事項，故本件並無請求人及陳請人所指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

（三） 請求意旨所指被評鑑人就陳請人聲請傳喚證人等調查證據程序未予調查且未說明云云。惟查被評鑑人就系爭事件，衡酌兩造之陳述及卷內證據，依自由心

證、論理及經驗法則為判斷，認定被告不具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故意或過失，且被告所為不符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要件，已於前述。至陳請人聲請傳喚證人等，因經被評鑑人斟酌後認為該部分之調查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即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且對於證據調查之聲請，核屬法官認事用法之職權，因陳請人不服，即依法提起上訴尋求救濟，故本件並無請求人及陳請人所指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

（四）請求意旨所指判決書誤寫之情形，就系爭事件之一審判決書第 3 頁第 1 至 5 行「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原告之聲明及主張」中第(二)2.項最後 5 行，記載陳請人主張被告應就委由他人製作之抗辯負舉證責任，且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過失等語，其中「晴○公司」顯係「凱○公司」之誤載，被評鑑人就此疏於校對，深感抱歉，日後必將謹慎校對裁判書內容。至請求人指稱系爭事件之一審判決中「原告主張」部分之「系爭語文係委由晴○公司製作」「系爭雜誌係委由晴○公司製作」文字，與另案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著訴字第 8 號判決之「原告主張」部分幾乎相同等語，經核閱該判決全文，除其中第 2 頁「事實及理由欄」第一項「原告之聲明及主張」中第(二)1.項第 5 行末至第 10 行，與系爭事件之一審判決書第 3 頁第 1 至 5 行「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原告之聲明及主張」中第(二)2.項最後 5 行近似外，其餘內容皆不相同。有關陳請人之本件請求有無理由，被評鑑人均係依憑系爭事件之兩造陳述與卷證進行判斷，並未將不相關之他案卷證採為裁判基礎，此觀系爭事件之一審判決書第 7 至 13 頁第五項「得心證之理由」及第六項「結

論」至明，自無嚴重侵害陳請人之權益可言。故本件並無請求人及陳請人所指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

（五） 請求意旨所指被評鑑人承諾會審閱陳請人書狀，並會於判決書交代，卻未見其交代云云。惟查被評鑑人就系爭事件，確係綜覽兩造書狀、言詞陳述及所提證據後，以被告是否具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故意或過失、及被告所為是否符合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要件為主要審理及判斷方向，至於陳請人其餘主張，因與判決結果無影響，即未予論駁，難認本件有何請求人及陳請人所指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

（六） 請求意旨所指系爭事件先行調解，雙方未到場，被評鑑人直接言詞辯論云云。惟查系爭事件因陳請人起訴而行調解程序（101 年度司民著調字第 5 號），因兩造皆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規定，其調解不成立，改分 101 年度民著訴字第 3 號，並行書狀交換程序，陳請人與被告各自提出數份書狀暨證據資料，嗣由被評鑑人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為終局判決，於法有據，陳請人之權益並未因此有何實質受損。故本件並無請求人及陳請人所指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

二、 被評鑑人並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

請求意旨所指被評鑑人於審理系爭事件時所為之爭點整理、證據調查、判決書撰擬、調解未到即行辯論，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云云。惟查被評鑑人詳為調閱卷證，釐清爭點，本於法之確信，進行言詞辯論並為判決，且陳請人所指被告其他 3 個侵權網站部分本屬系爭事件之

審理範圍，無須且不得另行起訴，至其另行起訴之案件（102 年度民著訴字第 47 號）已於系爭事件二審判決前撤回其訴，詳如前所述，故被評鑑人確實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且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本件並無請求人及陳請人所指故意或過失明顯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1 條之情事。

三、 綜上所述，被評鑑人依法審理系爭事件，執行審判職務，受理系爭事件後即詳為閱卷、調卷，充分準備後始行言詞審理，有關爭點整理、證據調查、訴訟程序之進行、心證之形成、判決結果等所為之法律見解及判斷，核屬審判核心事項，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且本件不足以認定被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從而，本件之請求法官個案評鑑，顯無理由，爰添具意見，請為不付評鑑或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參、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 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蔡○○審理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 2 年請求期間。

（二） 系爭事件第一審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宣判，原告邱○

○上訴第二審，第二審於103年1月9日宣判，僅上訴人邱○○得請求上訴，其未上訴，則本件判決確定，應自103年1月9日起算2年內請求始為合法。請求人於103年1月10日具狀請求對蔡○○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尚未逾2年請求期間，合先敘明。

二、實體方面

（一）請求評鑑意旨雖指受評鑑法官具有未將陳請人邱○○開庭時主張被告另 3 個侵權網站及被告以繁體及簡體電子書侵權等列在筆錄爭議事項中，亦未於判決書交代，致第二審法院無法審理；及對於其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無處理，僅開1次庭即辯論終結，太過迅速等情，然查：

1. 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於101年11月20日之開庭錄音，該次開庭進行爭點整理時，受評鑑法官先就兩造書狀之主張為爭點整理，（錄音第38分17秒）就當事人爭執事項，受評鑑法官問：「現在進入爭執事項了喔，主要就是原告到底有沒有同意，邱先生你呢？可以嗎?」邱○○答：「可是有很多爭執的耶?」受評鑑法官表示：「對，我知道，可是就有點沒有辦法，最重要的就這個點嘛，你們會有一些細部的主張或答辯，這當然就是我判決要交代的啦，我這裡就不會一一寫了啦，但是我知道你們有很多爭執，可以了?」邱○○答：「可是報告法官，可是爭執的話，不只是光○○○書網網站，他還有其他的網站。」受評鑑法官稱：「好啦，那就寫『等』，有沒有判決再說。可以嗎?」邱○○表示：「可以，謝謝、謝謝。」可知邱○○當庭表示同意受評鑑法官以「光○○○書網等」代替3個侵權網頁均列出之記載方式。則該次言詞辯論筆錄，有關本案爭執事項記載：「臺灣○○有限公司，

是否明知系爭著作未經原告同意，故意於民國 98 年間起，擅自將系爭語文著作內容，以電子檔案之方式，非法重製於光○○○書網等之電腦主機中，提供光○○○書網網站之使用者，下載、借閱或瀏覽系爭語文著作？」並無悖於陳請人邱○○之主張。

2. 系爭事件判決書於第 3 頁第 3 點原告主張部分，記載「被告主要有 4 個網頁侵害原告著作：第一個網頁○○reader（www.○○reader.com）、第二個為○○reader Mobile（www.i.○○reader.com）、第三個為○○reader Mobile（www.uat.i.○○reader.com）、第四個網址 download.○○readers.com/download/preview/234562.pdf，被告提供給網路讀者，可以利用被告所提供的 Apabi 閱讀器，……。」載明原告主張被告共有 4 個侵權網站事實。判決書第 7 頁得心證之理由，記載「（一）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經協議簡化為：被告是否明知系爭著作未經原告同意，故意於 98 年間起，擅自將系爭語文著作內容，以電子檔案之方式，非法重製於光○○○書網等之電腦主機中，提供系爭網站之使用者下載、借閱或瀏覽系爭語文著作？」系爭事件判決陳請人全部敗訴，上開爭點即一併論處，並無請求人所指未將陳請人所提爭點列入筆錄，亦無於第一審判決書未交代之情事。

3. 系爭事件經陳請人邱○○上訴第二審，智慧財產法院以 102 年度民著上字第 2 號受理，經本會調取第二審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開庭錄音，（錄音第 2 分 25 秒起）第二審法官表示：「我們去聽了錄音帶之後，發覺記載跟原始資料是相符的。原審使用網站『等』的字眼。」邱○○回答：「我自己也有聽，準備狀事由也有把它寫進。」第二審法官再表示：「這個案子

因為原審一庭就終結掉，很多沒有確認沒有做的都要在二審把它補足，等於我們就是重新來，並不是說我們是接續一審作判斷，而是重新釐清，所以速度是不是很快，我不是很有把握。四個網站都要的話，我們就要一一釐清，時間會花蠻多的。」並參第二審於102年6月24日之準備程序筆錄,法官問:「上訴人於101年7月24日侵害著作權調解狀即已主張被上訴人○○reader(www.○○reader.com)、○○reader Mobile(www.i.○○reader.com)、○○reader Mobile(www.uat.i.○○reader.com)、download.○○4readers.com/download/preview/234562.pdf等4個網頁侵害其系爭著作權，且於101年8月29日起訴狀有詳細說明上揭4個網頁之侵權期間及侵害情形，被上訴人有何意見？」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回答：「同意列入上開 4 個網站為雙方爭點。」可知第二審有將原告於原審即主張侵權的 4 個網站列入爭點，並無請求人所指第二審法院因此無法審理之情事。

4. 另關於請求人指述原告於系爭事件中主張被告以繁體及簡體電子書侵權，受評鑑法官卻未列入爭執事項部分。參酌101年11月20日開庭錄音,(錄音36分 46 秒起）原告表示:「報告法官，他不只是繁體的著作，他連簡體的著作也有在那個，就是說他那個裡面那個瀏覽器，他們自己研發的裡面…」受評鑑法官問:「我們只管本件喔，本件部分的話呢?本件的著作有分繁體或簡體的嗎?本件的著作？」原告稱:「他裡面電子書他有分繁體跟簡體的部分，可是我沒有授權他電子書，可是他自己又把它…」受評鑑法官問:「大律師，有嗎?有繁體跟簡體的嗎?」被

告訴訟代理人：「繁體跟簡體，他卷內資料附…」受評鑑法官表示：「那有爭執，那我也不能列了，不好意思。那應該沒有問題了吧?」可知因被告對此部分未表示同意，受評鑑法官即指示不得列入不爭執事項，嗣後討論爭執事項時，陳請人邱○○並未再就此部分為主張。而受評鑑法官認繁體中文與簡體中文同屬中文，僅係書寫方式不同，屬主要爭點所載之「重製」範圍據為判決，並無請求人所指故意不列入爭點之情。第二審時，原告主張應將此部分列入爭執事項，參酌 102 年 9 月 9 日準備程序筆錄，法官問：「上訴人陳稱被上訴人將系爭語文著作繁體版轉為簡體版亦為侵權部分，已在本件第二審為主張，並在上開書狀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被上訴人同意這部分是在本件審理範圍內？」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稱：「是。」再參第二審判決書第 6 頁上訴人主張部分，第 13 點亦記載「依據被上訴人與凱○公司合約第 6 條第 2 項結算標準第 a)項，凱○公司提供電子排版文檔（PDF），由被上訴人再轉檔為電子書，因此本件電子書被發行簡體電子書、書籍被切割、竄改、改作都是被上訴人造成。」足徵第二審確有將原告主張被告將電子書繁體轉為簡體列入爭點而為審理，並無請求人所指因第一審未列入爭執事項，致原告於第二審無法再主張之情事。

5. 又請求人指述受評鑑法官對於陳請人邱○○聲請調查多項證據均無處理，亦未說明不調查之理由，僅開 1 次庭就結案，太過迅速部分。參酌 101 年 11 月 20 日開庭錄音，（錄音第 47 分 15 秒起）受評鑑法官表示：「因為你書狀寫這麼多啊，我已好好地看過啦。」原告答：「是、是。」受評鑑法官再表示：

「因為也沒什麼證據要調查啦，剛剛也說刑案跟民案是分開來處理的嘛。」原告回答：「嗯。」則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認無其他應調查事項，當庭向兩造闡明，言詞辯論筆錄亦記載「兩造均稱無其他主張及舉證，並就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辯論。」受評鑑法官雖只開 1 次庭即辯論終結（結案），但法官如於開庭前已充分準備，閱讀當事人書狀及所提證據，於言詞辯論時，聽取雙方當事人意見，認為依當事人所陳述意見及相關卷證，並無調查其他證據必要，依所形成之心證已足為裁判者，係屬法官審判核心領域，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受到敗訴判決之當事人，認為其受敗訴判決，係由於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所致，惟其依法亦得循上訴程序請求救濟，除非承審法官有恣意濫權之具體情事，否則尚難謂法官本於其法律上之確信，認為當事人請求調查之證據，並無調查必要，而未予以調查，即認其審判案件有所疏失或不公正。

（二）其次，請求評鑑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就系爭事件判決書中有剪貼其他案件判決與誤寫乙節：

1. 經查，系爭事件判決書第 2 頁最後一行至第 3 頁第 3 行記載「雖被告辯稱系爭語文係委由晴○公司製作云云，被告除應就其主張盡舉證之責外，被告與晴○公司間之關係，亦與原告無涉。縱認系爭雜誌係委由晴○公司製作」等內容，其中確有非屬於系爭事件事實之「晴○公司」文字。此與受評鑑法官審理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著訴字第 8 號判決所載「雖被告辯稱系爭雜誌係委由晴○公司製作云云，被告除應就其主張盡舉證之責外，被告與晴○公司間之關係，亦與原告無涉。縱認系爭雜誌係委由晴○公司製作」之內容

雷同，均有與本件不相干之「晴○公司」字樣，衡情應係受評鑑法官製作判決書時，剪貼其過去所承辦相似案件之判決書修改，而疏於校正所致。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亦表示「就此疏於校對，深感抱歉，日後必將謹慎校對裁判書內容」。

2. 上開判決書之誤繕行為，固不能謂受評鑑法官並無疏失，然系爭事件判決書有關「晴○公司」之記載，屬顯然錯誤且為可更正之事項，且係列於原告聲明及主張之處，非判決理由部分，不致造成當事人判斷是否上訴及如何據為上訴理由主張上的困難，亦不影響已作成判決之效力，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此一疏失情節重大，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三、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蔡○○審理系爭事件，於爭點整理時，故意簡略審理範圍，還將「光○○○書網」誤寫成「光○○○書網」，導致陳請人於第二審時無法再行提出與主張；受評鑑法官僅開一次庭且當庭宣示辯論終結，就陳請人聲請傳喚證人等調查證據程序，皆未調查且未說明不為之理由等情，本會認其主張或有誤會，或屬審判核心領域問題，其請求不成立。至於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所製作判決書中，有剪貼與誤寫，出現與本案無關之「系爭語文係委由晴○公司製作」以及「系爭雜誌係委由晴○公司製作」等文字，固屬實在，但其誤寫之文字係出現在判決事實欄，非判決理由部分，本會認其情節非重大，故本件請求不成立。然而判決書係表彰法官對於當事人爭端所為判斷之文書，法官固非不得以相關案例為裁判之參考，但引用顯無關聯之他案判決內容，漏未校正致生錯誤，尚有失謹慎，影響當事人對於法院之信心，本會認為受評鑑法官此一疏

失，有必要依法官法第38條後段之規定，移請其職務監督權人智慧財產法院院長依同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發命令促其注意。

肆、依法官法第 38 條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請假）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鄭 詠 仁（請假）

委　員　　鄭 津 津（請假）

委　員　　蔡 烱 燉

委　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３　年　7　月　１０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